

長期保險保單
利益說明指引

目錄

1. 引言	3
2. 釋義	3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4
4. 適用範圍	4
5. 一般原則	5
6. 補充利益說明	6
7. 按客戶需要的修訂	7
8. 利益說明文件的編制及提供時間.....	7
9. 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8
10. 妥善備存文件	8
11. 生效日期	8
12. 過渡性條文	8
附錄一：投連壽險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I-1
1. 假設淨回報率	I-1
2. 費用及收費	I-1
3. 披露	I-1
投連壽險保單的標準說明	I-3
附錄二：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II-1
1. 制定假設	II-1
2.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II-1
3. 披露	II-1
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II-3
附錄三：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III-1
1. 回報率	III-1
2. 費用及收費	III-1
3.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III-2
4. 披露	III-2
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的標準說明.....	III-4
附錄四：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IV-1
1. 原則	IV-1
2. 披露	IV-1
非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IV-2
附件：可接納及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清單.....	附件-1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促進與鼓勵獲授權保險人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的主要職能而制訂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務的營運，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2 本指引旨在載述向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現有的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之標準規定，從而讓保單持有人就人壽保險保單的權益得到充足及清晰的資料。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利益說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編制並向人壽保險保單客戶提供的說明，以顯示有關人壽保險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而最低限度應載有本指引附錄中標準說明內顯示的資料；
- (b) “客戶”與該條例中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具有相同涵義；
- (c) “有效利益說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在保單維持有效的保單期內，經考慮截至更新預測日期的保單表現，而定期編制並向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利益說明；
- (d) “人壽保險保單”指在該條例下獲分類為長期業務的保險合約；
- (e) “團體保單”指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人的僱員或某機構的成員或其他類似的團體的人受保單保障的人壽保險保單；及
- (f) “補充利益說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就保單持有人於其人壽保險保單中可供選取的產品選項（如保費假期、部分退保、增加投保額、保費抵銷、保單抵押貸款等）而編制的利益說明。

-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3 相關的規管規定及本指引的效力

3.1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所有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專業團體發出的其他相關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 15）；
- (b)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
- (c) 保監局發出的《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指引》（指引 26）；
- (d)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學會”）發出的《壽險保單銷售說明原則》（精算指引 5）；
- (e) 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 9）；及
- (f)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3.2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例如)令保監局對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相關管控要員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4 適用範圍

4.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並載述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提供的銷售時利益說明、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4.2 就所有具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團體保單除外），本指引所定下的規定必須獲遵從。為免生疑問，就本指引而言，具可退款特點的個人保單將被視為具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保單。

4.3 對於下列類別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可由獲授權保險人選擇是否發出有效利益說明：

- (a) 減額清繳保險保單及展期保險保單，而這些保單派發未來紅利及可支取現金的權益均已作廢，而其存款賬戶（如有）是按保證利率累積；
- (b) 非分紅保單；及
- (c)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保單（即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相連長期）的保險合約）。

5 一般原則

5.1 就有關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於銷售時提供利益說明，而該利益說明應最低限度應載有本指引附錄中標準說明（“標準說明”）內顯示的資料。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確保其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為充足、準確、清晰及不屬誤導。

5.2 除本指引另有述明外，任何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亦應遵從標準說明中的最低限度規定。

5.3 獲授權保險人應基於保單持有人現時已選擇的保單選項（如提取、保費抵銷、增加投保額等）、最新的精算假設及獲授權保險人對市場展望的現行看法，編制有效利益說明。更新的預測應考慮最新的有效保單狀況（如已屆年齡、現時保額等），並自進行預測的保單年度開始。相關風險的有關警告聲明及註釋亦應適當地修改及顯示。

5.4 本指引相關附錄載有特定產品類別的具體規定。

5.5 獲授權保險人應要求客戶簽署銷售時所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中的聲明。保險人可選擇是否要求客戶簽署補充利益說明。數碼簽署或其他相類的簽署認證技術均為可接受的簽署方式。為免生疑問，獲授權保險人無須就有效利益說明取得客戶的簽署。

5.6 如透過非親身的分銷渠道（如互聯網或電話營銷）銷售人壽保險保單，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客戶會被視為已簽署該利益說明文件：

- (a) 在銷售過程中，客戶已獲提供相關保單的主要產品特點之解說文件；

- (b) 在透過互聯網銷售的情況下，作為在線購買過程的一部分，客戶須（並確實）確認他／她已審閱該利益說明文件；及
- (c) 在向客戶交付保單時會一併將該利益說明文件致予客戶。

6 補充利益說明

- 6.1 獲授權保險人可就保單持有人不時選擇之可供選取的產品選項（如保費假期、部分退保、增加投保額等）提供補充利益說明。如有關資料已在標準說明中顯示，則可於補充利益說明省略該資料。
- 6.2 為免生疑問，如保費抵銷的選項於補充利益說明中闡述，則須符合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附錄 1 第 4.1(c)段的規定。
- 6.3 就有關保單抵押貸款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通知，提醒保單持有人因保單抵押貸款款額超逾戶口／退保價值所產生的失效風險，以及（投連壽險保單的情況除外）根據保單抵押貸款的現時假設而導致保單失效的預計時間（以年為單位）（“提醒通知”）。在下列情況下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提醒通知：
 - (a) 如在銷售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含有保單抵押貸款之基本計劃的補充利益說明；
 - (b) 如保單持有人申請保單抵押貸款；
 - (c) （盡快）於首次發出自動保單抵押貸款後(提供)；及
 - (d) 就有關已提取保單抵押貸款的保單，發出定期週年結單時。

此外，獲授權保險人須按要求提供保單抵押貸款金額的更新預測，並清楚表明保單抵押貸款的利率將視乎市場情況而不時修訂。獲授權保險人應在提供提醒通知時，告知保單持有人其可以要求此更新預測的權利。

- 6.4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就附加保障提供利益說明。如獲授權保險人選擇在銷售時提供附加保障的利益說明或就附加保障提供有效利益說明，則最低限度須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基本計劃的利益說明，另需提供一份集合基本計劃和附加保障的補充利益說明。

7 按客戶需要的修訂

- 7.1 除另有說明外，獲授權保險人可按客戶需要修訂其利益說明文件，以刪除不適用於該產品或與客戶無關的資料，或加入額外的資料，惟該額外的資料不得具誤導成分及不應影響客戶對於標準說明所披露的資料的關注。
- 7.2 在標準說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以外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必須與客戶有關及對客戶有價值。
- 7.3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遵從標準說明的格式，以使（但不限於）“繳付保費總額”一欄在利益款項欄之前顯示，而退保發還金額亦應在身故賠償額之前顯示。
- 7.4 獲授權保險人不得重點指出任何非保證的數字（即以有別於利益說明文件中一般文本的格式，如以粗體、下劃線或任何顏色或字體大小的特別格式所顯示）。

8 利益說明文件的編制及提供時間

- 8.1 提供利益說明文件的時間如下：
 - (a) 就於銷售時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而言，應於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前供其審閱及簽署（上文第 5.6 段適用的情況除外）；及
 - (b) 在保單發出後，應最少每年一次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有效利益說明（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可選擇是否提供有效利益說明的保單 - 見上文第 4.3 段）。
- 8.2 獲授權保險人須提供反映個別客戶詳情的說明（而不是使用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樣本說明）。該等客戶詳情應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如適用）。
- 8.3 獲授權保險人應使用與其他預售文件中相同的語言作為利益說明文件的語言。利益說明文件的英文或中文文本須按客戶要求供客戶取閱。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確保所有銷售材料的內容一致。利益說明文件必須以清晰易讀的文字、格式及設計所顯示。

9 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9.1 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委任精算師”）須為計算的準確性負責。

10 妥善備存文件

10.1 獲授權保險人須就有關向客戶提供的利益說明文件以及就有關利益說明文件的事項所產生的所有投訴或爭議個案保留妥善的紀錄。獲授權保險人須按保監局要求盡快向其提供該等紀錄。

11 生效日期

11.1 本指引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2 過渡性條文

12.1 保監局了解到本指引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需要時間更新其文件、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的 12 個月（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為止）的過渡期（“過渡期”）將適用於本指引特定的規定。過渡期適用於過渡期結束前發出的人壽保險保單。在此過渡期內，除於下表列明適用的替代條文的規定或所表明豁免的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守本指引第 4 至 10 段及其附錄的條文的規定。就下表所識別的替代條文的規定，在過渡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遵守有關替代條文的規定以代替本指引中列明之相應規定。就下表所表明豁免的規定，該等獲豁免的規定則於過渡期結束方會開始適用，惟獲授權保險人應盡可能提前採用有關規定。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就有關 2020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發出的所有新保單以及現有保單（屬本指引適用範圍內），遵守本指引第 4 至 10 段及其附錄的所有規定。

主題	本指引內的條文	替代條文的規定
一般原則	第 5.1 至 5.5 段	<p>在過渡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可繼續使用其於生效日期前所使用的利益說明，惟有關利益說明（在生效日期前）須符合並（於生效日期起）持續符合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出的下列文件的規定（而該等規定僅供於過渡期內所使用及予以遵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聯的投資成分壽險利益說明指引（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 ● 保聯的分紅保單說明文件及利益說明的指引（對於現行產品之新造及有效保單，指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於新產品，指引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保聯的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說明文件及利益說明的指引（對於現行產品之新造及有效保單，指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於新產品，指引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及 ● 關於分紅保單說明文件指引及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說明文件指引的問答（對於現行產品之新造及有效保單，指引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於新產品，指引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補充利益說明	第 6 段	
按客戶需要的修訂	第 7 段	
利益說明文件的編制及提供時間	第 8 段	
投連壽險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一	
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二	
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三	
透過非親身的分銷渠道銷售保單的相關規定	第 5.6 段	<p>在過渡期結束前，適用於本指引有關透過非親身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保單之利益說明文件的規定將獲豁免。就有關過渡期內為該等保單提供的利益說明(如有)，保險人應繼續採用其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前所使用的常規，確保</p>

主題	本指引內的條文	替代條文的規定
		該說明為充足、準確、清晰且不具誤導成分，並公平對待客戶。獲授權保險人應盡可能在過渡期結束前提前採用本指引的規定。
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	附錄四	在過渡期結束前，適用於本指引有關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規定將獲豁免。就有關過渡期內為該等保單提供的利益說明(如有)，保險人應繼續採用其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前所使用的常規，確保利益說明為充足、準確、清晰且不具誤導成分，並公平對待客戶。獲授權保險人應盡可能在過渡期結束前提前採用本指引的規定。

2019年9月

附錄一：投連壽險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1. 假設淨回報率

1.1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下列兩項中的其中一項，以闡述假設淨回報率：

- (a) 以四個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即 0%、3%、6%及 9%，作闡述，並以不同的列表分別顯示其相應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及
- (b) 以三個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即 0%、3%及 6%，作闡述，並在同一列表中顯示其相應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

1.2 就上述兩個選項而言，除 0%的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外，所有其他回報率（即 3%、6%及 9%）為獲授權保險人可採用的最高回報率。獲授權保險人亦可選擇使用較低的假設年度淨回報率（如 0%、2%、5%及 7%）作闡述。

2. 費用及收費

2.1 獲授權保險人的利益說明文件應以反映所有保單層面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包括基金管理費用)所編制。基金管理費用指僅由基金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2.2 獲授權保險人以基金管理費用名義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應透過數字說明反映，不論該等基金管理費用是以扣減單位形式收取或是直接反映於單位價格的計算上（例如“影子基金”）。舉例而言，如獲授權保險人收取 1%之基金管理費用，而基金公司收取 1.5%之基金管理費用，於利益說明文件上的數字說明須反映上述獲授權保險人收取的 1%之收費，而基金公司收取的 1.5%之基金管理費用則將於附註中提述。

3. 披露

3.1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在利益款項欄之前顯示各假設年度淨回報率下的相應戶口價值。如可供顯示的位置不足，獲授權保險人可刪除假設淨回報率為 9%之一欄，但不得刪除其他欄的項目。

3.2 利益說明文件應顯示首五個保單年度之每一個年末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兩者均應為已扣除本指引附錄一第 2 段所述的一切相關費

用及收費後的金額)，並於其後至少每五年的期間顯示該等資料，直至保單年期屆滿或終結（以適用者為準）。顯示的保單年度不得超過客戶年滿一百（100）歲或保單年期屆滿的年度（以適用者為準）。此外，最後所顯示之行列的項目應以“90歲”、“95歲”及“100歲”闡述，以便客戶理解。

- 3.3 利益說明文件的附註應包含基金公司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並未包括在說明中的提述。因此，需具更高的回報率以支付基金公司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及達致說明中所示的回報率（即經扣除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的回報率）。
- 3.4 利益說明文件中應以顯著的方式顯示一項清晰的陳述，以提醒客戶在低投資收益率的情況下，保單或會因戶口價值跌至零而被終止。此情況僅適用於說明期終結前預計的戶口價值會變為零的個案。
- 3.5 利益說明文件中應以顯著的方式顯示一項警告，以提醒客戶提前退保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

投連壽險保單的標準說明

XYZ 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產品名稱]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旨在根據下述的假設顯示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如何影響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假設的回報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一項保證或按照過往業績為基礎，因此與實際的回報率可能有所差別！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 ¹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²	保費供款年期 ³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¹ 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²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期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必須述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³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保費）。]

選項一：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3%、6%及9%

3a. 基本計劃－退保發還金額的說明摘要

預計退保發還金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3%]*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6%]*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9%]*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					
90歲					
95歲					
100歲					

3b. 基本計劃－身故賠償額的說明摘要

預計身故賠償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3%]*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6%]*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9%]*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					
90歲					
95歲					
100歲					

選項二：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3%及6%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0%*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3%]*		假設淨回報率為每年[6%]*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							
90歲							
95歲							
100歲							

4. 註釋

* 以上說明摘要所列出的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是根據淨回報率計算。然而，淨回報率是經扣除基金公司收取的相關／參考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而該基金費用及收費會因相關／參考基金不同而有所差異。假設相關／參考基金收費為每年[1.50%]，以上說明摘要所示的相應總回報率則分別為[選項一：每年[1.50%]、每年[4.50%]、每年[7.50%]及每年[10.50%]／選項二：每年[1.50%]、每年[4.50%]及每年[7.50%]]。關於相關／參考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文件。請注意，本說明摘要所示之資料可能與實際回報率無關，實際回報率視乎閣下選擇的投資選項而有所不同。如欲了解詳情，請向閣下的顧問查詢。如閣下選擇的投資選項是與貨幣市場基金或定息收益基金相連，上述增長情況的假設回報率將於大多數情況下會被視為偏高，而於持續低息的環境下，將較不可能取得上述回報率。不論閣下於首次或其後選擇投資選項時，亦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以獲取更多有關相關／參考基金的資料。

[以每年0%[及b%]為假設回報率，閣下的保單將維持有效至受保人分別年屆x[及y]歲，有關保單會於到達該年齡時被終止。閣下的保單亦可能會因應其他不利的投資情況而被終止。若實際的投資回報率低於上述假設回報率，閣下的保單可能在到達以上年齡前提早被終止。假如出現保單自動提早終止的情況，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及累計權益。]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資於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如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各項費用及收費，閣下的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二：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1. 制定假設

- 1.1 在制定基本情景的最佳估算假設時，委任精算師應參照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 9），尤其是該指引附錄 A 中涵蓋利益說明假設的指引及考慮事項。
- 1.2 獲授權保險人只可以不高於根據最佳估算所釐定的投資回報率闡述利益價值。

2.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 2.1 根據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的規定，利益說明中須提供高回報與低回報情景作額外估算，以顯示最終回報的差幅。風險較高的投資策略之高回報與低回報情景理應存在較大差幅。為確保一致，利益說明中必須使用“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的詞彙。在上述情景中，投資回報及累積利率（如適用）的變化須於文末的註釋中披露。
- 2.2 獲授權保險人須採用預計投資回報的第二十五（25th）及第七十五（75th）百分位數以計算悲觀和樂觀情景（除非獲授權保險人已向保監局闡明並使其信納遵從此規定的實際困難，及獲得保監局另行的書面同意），並同時須保留其他假設不變（紅利／可支取現金的累積利率（如適用）除外）。獲授權保險人可採用低於第二十五（25th）百分位數的回報率以計算悲觀情景，但不得採用高於第七十五（75th）百分位數的回報率以計算樂觀情景。

3. 披露

- 3.1 利益說明文件中的保險術語應使用附件第一部分所述的可接納的保險術語，並與其他產品資料文件（如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等）保持一致。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使用其自身採用的術語，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術語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附件第二部分列出被視為具誤導成分的可接納的術語清單。

- 3.2 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生效前所發出的保單，如有效利益說明中的保險術語與其他保單文件的保險術語有所不同，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份可接納的詞彙表以供對照。
- 3.3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用獨立的表格，以退保發還金額先於身故賠償額的方式列出該等數字，而“繳付保費總額”欄則必須顯示於各個表格中。就附錄二第 2 段的規定而言，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須在同一頁面中顯示。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就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以不同的分頁表達，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表達方式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
- 3.4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於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中顯示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如獲授權保險人選擇顯示與基本情景有分別的情景，則最低限度須顯示悲觀情景。
- 3.5 利益說明文件只應顯示於“保單年度終結”時的數字，並應就下列年度提供利益說明：
- (a) 顯示不少於 30 年（於第 5 個保單年度後，以至少每 5 年的期間顯示）或保障年期（如較短）；及
 - (b) 在 65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c) 在 100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d) 在保單年期屆滿時。

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XYZ 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保障金額 ¹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²	保費供款年期 ³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計劃 如：意外死亡保障 雙倍賠償 住院現金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¹ 保障金額可以屬保額或（在保單中附有住院現金附加保障的情況下）定期支付的金額。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²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期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必須述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³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保費）。]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 度終結	繳付保費 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累積紅利及 利息	終期紅利			累積紅利及 利息	終期紅利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歲(每 5年的期 間)									
100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XYZ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退保發還金額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4. 基本計劃 – 退保發還金額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總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XYZ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身故賠償額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5. 基本計劃 – 身故賠償額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總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累積紅利及利息	終期紅利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6. 註釋

- (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如適用]

- (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只適用於復歸紅利計劃]

- (iii) 任何復歸紅利和終期紅利之面值將在公司支付身故賠償額時一同派發。在保單退保(全部或部份)或保單終止(非因受保人身故而引致)時，公司會支付該等紅利之現金價值。該等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未必相等。

[只適用於復歸紅利計劃]

- (iv) 復歸紅利一經派發，其面值即為保證金額，惟其現金價值並非保證金額。/[復歸紅利一經派發，其面值及現金價值即為保證金額。]

- (v) 第 3 部份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第 4 及 5 部份則作為另一例子，顯示因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而對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 (vi) 在第 4 及 5 部份下，悲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下跌約 x%；樂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上升約 y%。

- (vii) 如第 3、4 及 5 部份所示，閣下可將預計的紅利金額及其他現金保障收益存放於本公司作生息之用，惟有關息率則不獲保證。本公司於第 3 部份用以計算累積金額之年利率為 A%。實際利率將不時調整並可能比 A%較高或較低。因應註釋 (v) 提及第 4 及 5 部份中於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假設投資回報的改變，該等情景用以計算的累積年利率分別為 B%及 C%，此利率亦不獲保證。閣下可選擇提取全數或部份預計的紅利金額或其他可支取現金，而此舉將不會影響第 2 部分所示的保障額，惟上述之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將因此相應地減少。

- (viii)於審視第 3、4 及 5 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7. 過往派發紅利資料

[顯示過往派發紅利資料的網址]

閣下可瀏覽以上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產品推銷刊物及相關的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三：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1. 回報率

1.1 獲授權保險人應使用以下兩種不同假設來推算利益價值：

- (a) 根據保單訂明的最低保證派息率(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保單並沒有提供任何保證派息率，則應使用每年 0%的保守派息率（“保證基礎”或“保守假設基礎”）。
- (b) 根據獲授權保險人預測的現時假設派息率（即基於最佳估算的現行派息率的假設）（“現時假設基礎”），而該派息率可能與可不時更改的現行派息率不同。

1.2 所使用的派息率應採用未經扣除任何相關保單費用及收費前的派息率。

1.3 在釐定現時假設基礎的最佳估算假設時，委任精算師應參照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 9，尤其是該指引附錄 A 中涵蓋利益說明假設的指引及考慮事項。

1.4 獲授權保險人只可以不高於根據最佳估算所釐定的派息率闡述利益價值。

2. 費用及收費

2.1 在保證基礎或保守假設基礎下，有關推算應採用最高的費用及收費標準。如最高的費用及收費標準並不適用，則應採用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

2.2 在現時假設基礎下，有關推算應採用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

2.3 獲授權保險人須於銷售時及就有效利益說明提供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保單標準說明中，訂明費用及收費摘要。除其他費用及收費外，亦應披露以下各項：

- (a) 應披露退保費用率／退保費用金額（如適用）。如顯示退保費用率，則須清楚述明有關費率適用的基礎。
- (b) 應披露首 10 個保單年度中各年度的保險成本費率。對於其後年度的收費，獲授權保險人可按每 5 年的期間直至保單年期屆滿而顯示費率。

- (c) 除現時收費率外，亦應顯示最高收費率。如沒有最高收費，則應於該欄中標明“不適用”。

3. 悲觀情景及樂觀情景

3.1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按悲觀和樂觀情景下的假設派息率以提供有關說明，而有關說明則僅應在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提供：

- (a) 有關保險計劃的目標資產組合具重大的（佔 20%或以上）股權投資；及
- (b) 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認為可選擇提供的有關說明不會誤導申請人。

3.2 此說明的提供主要為反映因股權投資而可能導致派息率的變動。該說明不應被用作為未來派息率的指標，因該等使用會被視為誤導申請人。

3.3 獲授權保險人須採用預計投資回報的第二十五（25th）及第七十五（75th）百分位數以計算悲觀和樂觀情景（除非獲授權保險人已向保監局闡明並使其信納遵從此規定的實際困難，及獲得保監局另行的書面同意），並同時須保留其他假設不變（紅利／可支取現金的累積利率（如適用）除外）。

4. 披露

4.1 利益說明文件中的保險術語應使用附件第一部分所述的可接納的保險術語，並與其他產品資料文件（如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等）保持一致。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使用其自身採用的術語，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術語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附件第二部分列出被視為具誤導成分的不可接納的術語清單。

4.2 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生效前所發出的保單，如有效利益說明中的保險術語與其他保單文件的保險術語有所不同，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份可接納的詞彙表以供對照。

4.3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用獨立的表格，以退保發還金額先於身故賠償額的方式列出該等數字，而於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及現時假設基礎下的“繳付保費總額”欄及“戶口價值”欄均必須顯示於各個表格中。就附錄三第

3 段的規定而言，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須在同一頁面中顯示。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就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以不同的分頁表達，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表達方式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性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

- 4.4 “保證基礎”一詞僅在全數預計價值均為保證時方可使用；否則，只應使用“保守假設基礎”的描述。
- 4.5 說明文件不得包含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或現時假設基礎或悲觀和樂觀情景以外的推算。
- 4.6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於補充利益說明及有效利益說明中顯示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如獲授權保險人選擇顯示與基本情景有分別的情景，則須同時顯示悲觀情景和樂觀情景。
- 4.7 利益說明文件只應顯示於“保單年度終結”時的數字，並應就下列年度提供利益說明：
 - (a) 顯示不少於 30 年（於第 5 個保單年度後，以至少每 5 年的期間顯示）或保障年期（如較短）；及
 - (b) 在 65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c) 在 100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d) 在保單年期屆滿時。

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的標準說明

XYZ 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假設的派息率僅作說明之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派息率並非保證或按照過往表現為基礎所釐定。假設的派息率與實際的派息率可能有所差別！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保障金額 ¹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²	保費供款年期 ³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計劃 如：意外死亡保障 雙倍賠償 住院現金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¹ 保障金額可以屬保額或（在保單中附有住院現金附加保障的情況下）定期支付的金額。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²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期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必須述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³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保費）。]

3a.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下表旨在顯示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及現時假設基礎下計算的戶口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以及身故賠償額。保證基礎的金額是以保證最低派息率及最高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計算，而該金額並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有）。／[保守假設基礎的金額為非保證金額，並是以保證最低派息率／每年派息率為 0% 及最高／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收費率有可能調整)計算，而該金額並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有)。]現時假設基礎是以現時預計派息率及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收費率有可能調整)計算，該金額包括任何非保證紅利(如有)，但所計算的金額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可能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紅利可能為零(如適用)。現時假設派息率不應被理解為對未來投資回報的預測或估算。將來的派息率或會較高或較低。關於最高及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請參考費用及收費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保證基礎／保守假設基礎			現時假設基礎		
		[保證最低派息率的描述／每年 0%派息率]			[現時假設派息率的描述]		
		以最高／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以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3b.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根據附錄三第 3 段而可選擇提供)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戶口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以及身故賠償額的影響。所有顯示的金額均為非保證金額，並是根據悲觀及樂觀情景下設定的未來派息率、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及非保證紅利(如有)計算。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派息率的上限和下限。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按照本公司採用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以及身故賠償額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實際獲發之金額可能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紅利可能為零(如適用)。此假設的派息率並不應被理解為對未來投資回報的預測或估算。將來的派息率或會較高或較低。關於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請參考費用及收費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派息率：每年 X%			派息率：每年 Y%		
		以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以現時費用及收費計算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戶口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1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2							
3							
4							
5							
10							
15							
20							
25							
30							
65 歲 (每 5 年 的期間)							
100 歲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說明部份。

4. 註釋

- (i) 第 3 部份[第 3a 及 3b 部分 (可選)] 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 (如適用) 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按計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同時沒有行使保費假期的選項。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 (如適當) 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如適用]

- (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 (iii) 於審視第 3 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5. 過往派息率資料

[顯示過往派息率的網址]

閣下可瀏覽以上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息率的資料作參考用途。請注意，網址上所顯示的過往派息率並未扣除相關保單費用及收費 (如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用等)。

費用及收費摘要

以下顯示第三部份中基本計劃的說明所用的費用及收費標準。除非另有指明，現時的費用及收費標準並非保證，以及受制於本公司在提前[x]個月以書面通知閣下後作出改變的全權酌情決定權。(註: [x] 不可以少於 1)

1) 保費費用

所繳保費的[y]%會被即時扣除。

2) 退保費用

若保單於第 [N] 個保單年度之前終止[或保單年期屆滿(如適用)]，會按下表向閣下收取退保費用。

保單年度	退保費用率(按[戶口價值]計算)/退保費用金額
1	
2	
3	
等	

3) 保險成本

保險成本金額會按受保人的實際年齡、性別、吸煙習慣、保險金額及下表的保險成本費率而釐定。保險成本費率會按[淨保額計算，淨保額為(i)保險金額減去戶口價值；或(ii)零，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保留增加保險成本費率至下列最高費率的權利[如有最高費率] / 本公司保留不設上限地增加保險成本費率[如沒有最高費率]。

保單年度	實際年齡	保險成本費率 (現時費率)	保險成本費率 (最高費率)
1			<u>(如沒有最高費率，請列明“不適用”)</u>
2			
3			
...			
10			
15			
等			
(保單完結年度)	(期滿時的年齡)		

4) 保單行政費用

保單行政費用將會從閣下的戶口中扣除，並會按閣下的[戶口價值]及下表的保單行政費率而釐定。本公司保留增加保單行政費率至下列最高費率的權利[如有最高費率]/本公司保留不設上限地增加保單行政費率[如沒有最高費率]。

保單年度	保單行政費率(按[戶口價值]計算)(現時費率)	保單行政費率(按[戶口價值]計算)(最高費率)
1		(如沒有最高費率，請列明“不適用”)
2		
3		
等		

5) 所有其他現時及最高(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例如保單費用等)亦須包括在內並作出披露。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如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各項費用及收費，閣下的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連同費用及收費摘要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產品推銷刊物及相關的過往派息率資料(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錄四：非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具體規定

1. 原則

- 1.1 非分紅保單在整個保單期內僅提供保證利益價值。
- 1.2 為免生疑問，任何提供非保證要素的產品（例如將已派發的保證利益按非保證利率累積於存款賬戶），應遵從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2. 披露

- 2.1 利益說明文件中的保險術語應使用附件第一部分所述的可接納的保險術語，並與其他產品資料文件（如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等）保持一致。如獲授權保險人需要使用其自身採用的術語，保監局會視乎其理據及有關術語是否屬誤導或較可能具誤導成分，並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給予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請注意附件第二部分列出被視為具誤導成分的不可接納的術語清單。
- 2.2 於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生效前所發出的保單，如有效利益說明中的保險術語與其他保單文件的保險術語有所不同，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份可接納的詞彙表以供對照。
- 2.3 利益說明文件只應顯示在“保單年度終結”時的數字，並應就下列年度提供利益說明：
 - (a) 顯示不少於 30 年（於第 5 個保單年度後，以至少每 5 年的期間顯示）或保障年期（如較短）；及
 - (b) 在 65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c) 在 100 歲時，或在保單年期屆滿時（如較早）；及
 - (d) 在保單年期屆滿時。

非分紅保單的標準說明

XYZ 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ABC 產品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吸煙者／非吸煙者
-----------	-----	-----	----------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險金額／保障金額 ¹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保費 ²	保費供款年期 ³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計劃 如：意外死亡保障 雙倍賠償 住院現金				

[投保時]每[月／季／半年／年]總保費：

=====

[保險人注意事項:]

¹ 保障金額可以屬保額或（在保單中附有住院現金附加保障的情況下）定期支付的金額。如保額並非固定，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額。如保額不適用，可註明“不適用”。

² 如保費在保費供款年期內可能有所轉變，必須述明保單生效時的初始保費，亦須述明保單持有人按月、季、半年或年度所實際支付的保費。

³ 在整付保費的情況下，此欄應說明“整付保費”或“1”（以表示保費供款年期只需一筆過支付款保費）。]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身故賠償額
1 2 3 4 5	9,999,999	9,999,999	9,999,999
10 15 20 25 30 65 歲 (5 年區間) 100 歲			

4. 註釋

- (i) 第 3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期滿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如適用]

- (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 (iii) 於審視第 3 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警告

- 除非閣下打算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摘要所載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產品推銷刊物／小冊子。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可接納及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清單

第一部分：可接納的替代保險術語清單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中文)
非分紅、分紅及萬用壽險產品			
Benefit Term	Policy Term / Protection up to age	保障年期	保單年期 / 保單 期 / 保險單期 / 保障至年齡 / 保 障期至(歲)
--	--	身故賠償額	身故保障 / 身故 賠償 / 身故權益 / 身故保障賠償 / 死亡賠償
--	Cash coupons	--	現金 / 可支取現 金
--	Guaranteed monthly income / Monthly guaranteed annuity payment (附註 A)	--	保證每月入息 / 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	Paid up addition	--	紅利繳清保險
--	--	保費	供款
Premium Payment Term	Premium Term / Premium Payment Period / Premium Payment up to age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繳費年期 / 保費繳款年期 / 保費繳付年期 / 保費繳付期 / 繳 付保費年期 / 保 費年期 / 保費繳 費至年齡 / 保費 繳付期至(歲)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可接納的替代保險 術語 (中文)
--	Maturity Dividend / Maturity Bonus	--	期末紅利 / 期滿 紅利
--	Special Dividend / Special Bonus	--	特別紅利
Reversionary Bonus	--	復歸紅利	歸原紅利 / 保額 增值紅利
Surrender Value	Surrender Benefit / Cash Value	退保發還金額	退保保障 / 退保 價值 / 現金價值 / 現金值 / 淨現 金價值
Sum Assured	Sum Insured	保險金額 / 保障 金額	保額 / 保障額 / 投保額
Supplementary Benefits	Supplementary Contract / Rider	--	--
Terminal Dividend / Terminal Bonus	--	終期紅利	--
--	--	戶口價值	賬戶價值
--	--	保險成本	保險費用 / 人壽 保險費
--	--	保險成本費率	保險費用率
Premium Charge	Policy Premium Charge / Premium Expense Charge	保費費用	保單保費費用 / 保費行政費用
Sum At Risk	Net Amount At Risk	淨保額	風險額 / 淨承擔 風險總值
--	--	萬用壽險	萬用人壽保險

第二部分：不可接納的替代保險術語清單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中文)
非分紅、分紅及萬用壽險產品			
Benefit Term	Coverage up to age	--	--
Sum Assured	Face Amount / Coverage / Benefit Amount (附註 B)	保險金額	面值
Accumulated Dividends & Interest	Step up protection cash value / Step up protection face amount / Accumulated dividends / Balance of accumulated dividends	累積紅利及利息	積存紅利 / 積存的保單紅利 / 累積紅利 / 積存紅利餘額
Terminal Dividend / Terminal Bonus	Maturity Dividend / Maturity Bonus / Special Dividend / Partner Bonus (附註 C)	終期紅利	期滿紅利 / 期滿花紅 / 期末獎賞 / 期末紅利 / 特別紅利 / 特別獎賞 / 終期獎賞 / 終期花紅 / 期終額外紅利
Account Value	Accumulation Value / Accumulated Value / Policy Value	戶口價值	累積價值 / 保單價值 / 帳戶價值
Crediting Interest Rate	Crediting Rate / Interest Rate / Projected Crediting Rate	派息率	利率 / 給付利率 / 息率 / 存入利率 / 存入年利率
Current Assumed Basis	Current Basis / Projected (Non-Guaranteed) Basis	現時假設基礎	現行基礎 / 現時(非保證)基礎 / 預計(非保證)基礎
--	--	現時假設派息率	現時息率
Premium Charge	Administrative Charges / Management Charge	保費費用	行政管理費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英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英文)	範本中的保險術語 (中文)	不可接納的保險術語 (中文)
Surrender Charge	Withdrawal Charge	退保費用	提早贖回費 / 提款手贖費

附註：

- A. 就提供每月入息的產品而言，保證的每月入息不得用於表示保額（或初始保額）。此特點可作為保額（或初始保額）以外的額外資料。
- B. 僅當有關額外資料與說明的產品特點相關且對客戶有價值時，獲授權保險人方可在標準說明中加入該資料。例如，說明中不得使用定義為量度保費單位的“面值”。
- C. 終期紅利指在身故、退保或期滿時應支付的紅利。如有關紅利僅在期滿時應支付，則應稱為期末紅利 / 期滿紅利。對於其他情況下派發的紅利，則可稱為特別紅利或其他適當的詞彙，惟該詞彙不得具誤導成分，並須於說明中作詳細解釋。